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等制定本须知。

2. 认证机构的认证流程、实施规则及细则等有关规定均可联系本机构获得。

3. 认证申请类型：

a. 初始认证委托指认证委托方在某类认证实施细则下未获得证书，第一次申请该细则（按实施细则编号划分）中涵盖的消防产品认证；

b. 扩大范围申请指认证委托方在某类认证实施规则下已获得证书，在原有认证基础上扩大同一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涵盖的新标准、新单元及已获证单元内新增产品认证；

c. 证书延续申请指在产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认证委托方向认证机构提交延续保持证书的申请；

d. 换版申请指产品标准、认证规则、细则等换版后，认证委托方需按照要求进行证书转换的申请；

e. 变更申请指认证委托方在认证过程中，涉及企业名称、地址、产品一致性、质量体系、产品实现的工艺条件等发生变化时提交的申请；

f. 证书恢复申请指将处于暂停状态的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的申请。

4. 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国境外的，认证费用由双方协商并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5. 认证机构接到有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质量投诉、媒体曝光、有关监管部门通报等后，启动调查程序，在调查期间可能将暂停合同签约、工厂检查、产品检验、技术评定等有关认证行为。经调查有关反映属实的，处于申请阶段的未获证产品须立即终止委托认证，认证机构有权废止认证合同；属于已获证产品的，认证机构有权按照认证法规及规则、细则的规定，除立即对相关证书实施暂停、撤销处理外，并要求违规企业立即收回所有不合格产品、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及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企业所属地质检、工商、消防部门；生产地为国外的，按商检法规的规定，通报有关商检部门。

6. 认证委托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a.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规定。

b. 认证委托方向认证机构提交产品认证所需要的必要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为认证机构提供现场检查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

c. 按认证机构和分包指定实验室要求及时送样，同意并遵守认证机构和分包指定实验室对送检样品的保管规定。

d. 按规定及时向认证机构交付认证费用，及时向分包指定实验室交纳产品检验费用。

e. 遵守认证机构有关质量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的要求，按规定加施有关标志，遵守双方合同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

f. 接受认证机构任何形式的证后监督，并承担证后监督所需的费用。

g.在产品认证申请中及获证后须接受国家认可机构（CNAS）安排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或国家认监委（CNCA）安排的巡查监督等。

h.注销认证证书时，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将证书原件及注销申请提交至认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i.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及产品维修体系，对产品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j.发生产品一致性变更、生产地址搬迁等情况时应及时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时通报认证机构。未得到确认前，不得生产、销售未经确认的产品，并不得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k.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施加标志。

l.涉及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和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生产厂搬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产品一致性发生变化，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发生了变化等变更时，认证委托方需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

m.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证后监督的要求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报送要求，按时上传消防产品的生产、流向、使用等信息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数据库。

n.在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产品认证范围，应在“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

o.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如需继续保持证书，应在 90 天内提交证书延续申请，超期申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认证委托方自行承担。

p.在提交认证申请时，须提供未侵犯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的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认证委托方自行承担。

q.在接受国家及地方监督抽查时需及时将有关情况、结果向认证机构报告。

7. 认证机构的权利：

a.认证机构有权按实施规则、细则规定对获证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和抽封样品检验。

b.如认证委托方获准认证后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检查费或发现认证委托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认证机构有权暂停、撤销认证委托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委托方停止使用并交还认证证书和标志。

c.认证证书是认证机构的知识产权，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方证书失效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证书的行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

d.有权公布认证委托方证书的批准、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状态的信息及产品的质量跟踪管理信息（如产品身份信息、各类监督信息等）。

e.在向认证机构申请质量认证前或合同期内，认证委托方未获证便擅自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认证机构有权终止与认证委托方的认证程序，已生成的全部费用不予退还。

f.认证委托方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认证机构有权终止认证程序、暂停和撤销证书。

g.认证机构不负责识别相关知识产权，也不承担相应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责任。如在认证过程中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异议，认证机构有权暂停本次认证程序，如经相关专利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申请认证产品侵犯了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知识产权，本机构终止本次认证，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h.对在受理首次申请、扩大范围申请、变更申请、证书延续申请、证书恢复申请时经认证机构评定，存在认证风险的，认证机构有权不受理认证委托方的申请或中止/终止认证活动。

8. 本须知未涉及的问题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现行有效文件执行。

9.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机构拥有对此须知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企业须知（二）

一、委托认证企业须知

1. 认证委托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认证委托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的规定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确保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实施规则及细则的基本要求。

2. 认证委托方须严格遵守认证程序及时限要求，正常情况下，接到工厂检查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接受工厂条件检查，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自抽样之日起 15 日内将样品送到分包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并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通报本机构。

3. 认证委托方获证后，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的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认证委托方获证后，所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必须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和相关标准要求。若必须对涉及产品一致性的关键要素，如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关键设计及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以及生产场地搬迁、法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变更时，获证企业必须及时向本机构申报，由本机构按照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的有关要求安排确认工作。未经本机构确认，不得出厂销售变更后的产品，对违规者，本机构将进行严肃处理，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违规企业承担。

5. 消防产品生产者须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二、声明

我代表认证委托方郑重声明：

1. 本企业遵循“诚信第一”的认证基本原则，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的所有要求及认证程序。

2. 本企业同意按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及细则的要求提供评价所需文件和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企业保证按认证合同书及相关要求支付认证费用，并为实施产品认证工作提供所需要的资源。

4. 本企业将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证后监督工作时使用，认证机构将不承担应由产品生产者或销售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本企业完全接受《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承诺

我代表认证委托方郑重承诺：

1. 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

2. 为进行评价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配合检查组的工作、允许检查组进入需进行检查的

区域、查阅所有的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人员评价文件等）、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3. 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费用。

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谨慎使用产品认证结果，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对社会产生误导，不未经许可发表声明。

6. 当证书被暂停、撤销、中止认证程序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宣传，并按要求将所有认证文件（至少应包含产品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封存认证标志。

7. 在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8. 委托认证的产品不侵犯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